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90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永红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E5PETT3B

经营场所：柳州市东环大道4号西船大院沿街14栋1楼4号

经营者：陈庆然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22**********13

2026年5月19日，受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到位于柳州市东环大道4号西船大院沿街14栋1楼4号的柳州市鱼峰区永红餐饮店进行监督抽检，依法对当事人使用的“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9）进行抽样检测。

2026年6月17日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BFSQG050270029C），证实抽检批次“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9）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BFSQG050270029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笔录》并由陈庆然签字确认。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经检验不合格批次“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9）在用。

2026年7月22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9月10日，当事人的经营者陈庆然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提供给客人使用的由其自行清洗消毒的餐具“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9）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另查实，2025年10月23日，当事人因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处罚〔2025〕240号），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改正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陈庆然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陈庆然身份的事实。

2、《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9.10，证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打印件、《检验报告》（№:BFSQG050270029C）打印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G050270029C）打印件）、《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6.25 证据名称：现场笔录（2026.6.25）、送达回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G050270029C）及确认送达回执单、现场拍摄取证记录（2026.6.25），证明：（1）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到当事人处依法对其使用的“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9）进行抽样的事实；（2）当事人使用的“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9）经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大肠菌群项目

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的事实；（3）2026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BFSQG050270029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G050270029C）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复检权利的事实；（4）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经检验不合格批次“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9）在用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 年 9 月 10 日），证明：（1）涉案“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9）使用情况；（2）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3）涉案批次“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9）为当事人自行清洗消毒后提供给客人使用的餐具的事实。

4、当事人提交的《原因排查及整改措施》，证明当事人对抽检不合格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和整改的事实。

5、《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9.10，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处罚〔2025〕240 号）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曾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因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被处罚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 年 9 月 16 日，我局向当事人电子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89 号）。当事人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提交了《放弃陈述、申辩的声明》，表明其已知晓告知书中内容，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并表示放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

餐具，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处罚〔2025〕240号），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但当事人仍拒不改正，使用的涉案“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9）经检验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属于拒不改正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的查处，进行原因分析及整改，积极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既有从重情节又有减轻情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